



董事长王文其每日心语分享

●1.真诚地感恩逆境,它是一次人生的淬炼,让我们得到锤炼;它是一个课堂,让我们学会了刻苦、忍耐、淡泊和宽容;它是一块“试金石”,使我们体味真正的友谊,真正的朋友,体味一个温暖人生;它是一笔财富,经历了它,会让我们精神富有,终生享用。逆境磨炼心志,教会我们体味真诚,体味人生,让我们心存感恩,在人生的道路上风雨兼程。其实,幸福的感觉不是由处境和外在的条件决定的,关键在于我们有没有感恩的心。

●2.人们常说“人品”,可在利益面前,这些高尚的品德就像是纸糊的墙,轻轻一推就垮了。在这个快节奏的社会里,利益才是推动一切的动力,理想和道义往往被抛在了脑后。成年人之间的关系,真的就像是一场精心编排的戏,台词虽美,背后的心思却是冷冰冰的现实。想想我们身边的事儿,谁没经历过几次“好朋友”变“陌生人”的尴尬呢?其实,真正让人感到寒冷的不是竞争,而是那种曾经的信任和情谊在利益面前变得脆弱不堪。

●3.所有的强大都是从渺小一点一滴累积而成的。让你身处无依无靠,是上天想让你斩断对外界的一切期待和幻想,让你有勇气够坚强的安住当下,直面所有的困难和痛苦,让你成为命运的掌控者。在变强的路上,虽然你的样子很狼狈,但是只要自己坚持,不放弃,你身后的背影必是人世间最美好的景色,也是你人生回忆里最美好的历程。我们要强大,不为别的,只为了让世界对我们和颜悦色,为了周围的一切都是自己喜欢的

人和事。

●4.真正治愈你的从来都不是时间,而是心里的那份释怀与坦然。只要你的内心坚强,时刻有着积极向上的精神和力量,整个世界都会为你让路!“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人活着,就要活出个精气神,给生命以时间,给身边的亲人朋友以温暖,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心态年轻,则心不老,心不老,则无畏风霜雨雪。

●5.网上的一段话:“人,必须扔掉四样东西:没意义的饭局,不爱你的人,看不起你的亲戚,虚情假义的朋友。”必须拥有四样东西:扬在脸上的自信,长在心里的善良,融进血液的骨气,刻在生命里的坚强!”这段话传达了一种生活哲学,强调了个人成长和自我价值实现的重要性。它提倡人们应该摒弃那些对个人成长无益的元素,同时积极培养和珍视那些能够促进个人发展和内心强大的品质。

●6.再远的路,只要坚持,走着走着就近了;再高的山,只要不放弃,爬着爬着就平了。坚持不一定会成功,但是不坚持一定不会成功。成功者都是摸爬滚打闯出来的,成功之道,贵在坚持,只要功夫深,铁棒磨成针,水滴石穿,是坚持的力量。不管做什么,都要坚持下去,才能得到你想要的生活。世上没有一蹴而就的成功,只有日积月累的努力,才有厚积薄发的可能。

●7.闭上眼睛,能睡着,就很好;摸爬滚打,有钱花,就很好。所谓,幸福,就是一个好的身体,和

一个坏的记性。生活,其实就是自己哄自己,把自己劝明白了,就什么烦恼都解决了。人不要想太多,想太多了,心就疲惫了,烦太久了,人就憔悴了;心情太差了,笑容就没了。到了一定的年纪,你要学会释怀所有的人和事,即使满身风雨,也要微笑着走下去。

●8.在复杂多变的社会中,要想获得成功和幸福,就需要培养出超乎常人的忍耐力和能力。这需要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断磨练自己,勇于面对挑战,同时也要不断学习新知识,提升自己的技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竞争激烈的社会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实现个人价值的最大化。每个人活着都不容易,谁没有压力呢?适当的压力,可以转化为动力源源不断,努力向前进,把握内心世界与现实生活的动态平衡,自强不息,风生水起。

●9.有时候,我们看到他人的成功,容易将其归因于运气,但事实上,每一份成功背后都有无数个夜晚的灯火通明和日日的坚持不懈。正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那些看似幸运际遇,其实早在不断积累的过程中悄然而至。成功的秘诀就在于一点一滴的积累和永不放弃的信念。不要轻易羡慕他人的好运气,也不要轻视自己的努力。机会不会凭空出现,只有当你足够努力时,它才会垂青于你。

●10.人,没有谁天生要强,只不过不得不顽强!你若不勇敢,谁会帮你忙?你若不坚强,谁会替你扛?人生这条路,靠自己才能出头;岁月这条

河,苦熬过才有成就!当下多努力,以后就多轻松,现在吃的苦,会变成日后的福。记住了,只有不快的斧,没有劈不开的柴;只有不想做的,没有啥做不到的!所谓强者,不是天生的,人都是逼出来的,逼自己一把,你会更优秀,坚持下去,想要的都会有。

●11.立秋过后,庄稼开始逐渐成熟。等到丰收时节,我们总会发现:越是成熟的稻穗,头垂得越低。一个成熟的人,就如同成熟的麦穗,他们不张扬,不傲慢,不锋芒毕露,不斤斤计较。他们行事低调,不卑不亢。真正有智慧的人,他们有时低头,不是屈服,而是一种智慧的选择。它让我们学会了倾听,学会了反思,更学会了从他人身上汲取养分,让自己的世界因谦逊而更加宽广。学会弯腰,低得了头,生命里就会多一份韧性、一份张力和一份成熟。

●12.人这一辈子,有一个好心态,就是生命最好的馈赠。心宽路自通,心宽路自通,心平气和。有什么样的心态,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心态好,目光所及皆是风景,心中所想皆是美满。物随心转,境由心生。很多时候,我们无法改变自己的境遇,但可以改变自己的心态。年龄不是限制自己的理由,心若年轻,老去的就是数字,不老的是自己的精气神。在这个充满变数的世界,学会调整自己的心态,保持一颗积极向上的心。欣赏身边所有的美好,感恩所有对自己的帮助。心态好一切都好,活在当下,过好每一天。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勤皓一行莅临森信集团视察指导



9月13日,虹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勤皓、办公室主任杨文胜、代表工作室主任许群蔚、办公室副主任张熠一行莅临森信集团总部视察指导。虹口区工商联主席、森信集团董事长王文其,虹口区人大代表、森信集团总裁王铭豪等集团领导热情接待并组织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朱勤皓主任一行对森信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发展现状以及主要成就和未来发展目标进行详细了解,充分肯定了森信集团取得的成绩,勉励森信集团继续秉承初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为虹口经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董事长向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对森信集团的关怀和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森信集团将继续紧跟党和政府的步伐,坚守初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积极履职尽责,做好企业人大代表工作,建好民意沟通桥梁,充分反映社情民意,用实际行动践行民营企业的责任和担当,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综合管理部 吴迎春 图/集团 王磊

森信集团蝉联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

9月3日下午,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和解放日报社联合在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会议厅召开2024上海百强企业新闻发布会。

会上,主办方发布了2024上海企业100强、2024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等多个榜单及上海新兴产业百强发展报告。

森信集团蝉联2024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第86名)。作为上海经济发展的风向标,企业成长发展的“晴雨表”,每年的“上海百强企业榜”都受到社会各界的热烈关注,森信集团已连续14年入选该榜单。

2024年全国建筑行业整体发展表现为稳定增长与结构调整并存的现状,同时还存在着技术革新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在多重复杂因素叠加的困难情况下,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增强,建筑企业生存面临严重挑战。面对外部严峻恶劣环境,森信集团全体同仁锐意进取,在困难面前不屈不挠,在挫折中迎难而上。

未来,森信集团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把高质量发展放在首



位,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持续提升企业核心功能和竞争力,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同时,积极践行“人才是企业的发展资本,创新是企业生命之源”的企业内涵,砥砺前行,不懈奋斗,为上海经济高质

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企业事务部 屈晓刚

虹口区总工会领导检查 117 项目职工休息室



9月24日下午,森信建设117街坊新建学校项目迎来了虹口区总工会副主席钱炜与权益保障部李唯老师一行的到访,此次检查的重点聚焦于项目部职工休息室森信小筑的设置情况。

钱主席一行踏入项目现场,便马不停蹄地开始对森信小筑进行细致入微的检查。从温馨舒适的休息区域到摆满各类书籍的图书角,从宽敞明亮的活动场地到规范清晰的规章制度展示区。在检查

过程中,钱主席对森信建设在117街坊新建学校项目森信小筑建设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

森信小筑,作为广大职工在忙碌工作之余的心灵栖息地,承载着无数的温暖与关怀。在这里,职工们可以在疲惫时找到一处宁静的角落放松心情;可以在闲暇时光沉浸于书籍的海洋,汲取知识的养分;还可以通过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增进彼此之间的情谊,提升

团队的凝聚力。上海森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森信小筑的建设,致力于职工打造一个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充满人文关怀的温馨家园。在这个森信小筑里,处处体现着公司对职工的关爱与尊重。

钱主席强调,森信小筑的建设要持之以恒地以职工需求为导向,不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品质,切实满足职工们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同时,要充分发挥森信小筑的阵地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和技能竞赛活动,为职工的成长与发展搭建广阔的平台,提升职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此次工会领导的检查,为森信建设117街坊新建学校项目森信小筑的未来发展明确了方向。项目管理团队表示,将以此次检查为新的起点,不断完善和提升森信小筑的建设水平,为职工们创造更加优越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让每一位职工都能深切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与关怀,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投入到项目建设中去,为打造高质量的新建学校贡献自己的力量。

图文/117项目部 朱龙飞

森信控股员工生日愿望

9月生日愿望

10月1日 农历八月二十九 寿星:唐华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身体健康!	10月10日 农历九月初八 寿星:吴正林 祝公司欣欣向荣,家人开开心心!	10月16日 农历九月十四 寿星:丁成明 祝公司兴旺发达,全家幸福健康!	10月26日 农历九月二十四 寿星:王亚峰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平平安安!
10月1日 农历八月二十九 寿星:葛国祥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平安幸福!	10月10日 农历九月初八 寿星:刘庆祝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身体健康!	10月17日 农历九月十五 寿星:戴国俊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健康平安!	10月26日 农历九月二十四 寿星:王海军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健康平安!
10月2日 农历八月三十 寿星:赵忠彦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健康平安!	10月10日 农历九月初八 寿星:景秀梅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幸福平安!	10月18日 农历九月十六 寿星:侯柘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幸福平安!	10月26日 农历九月二十四 寿星:石波 祝公司繁荣富强,家人平安健康!
10月3日 农历九月初一 寿星:叶礼春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平安幸福!	10月11日 农历九月初九 寿星:吴发明 祝公司繁荣富强,家人平平安安!	10月18日 农历九月十六 寿星:范义苑 祝公司欣欣向荣,家人身体健康!	10月28日 农历九月二十六 寿星:王金星 祝公司繁荣富强,家人健康平安!
10月3日 农历九月初一 寿星:吴杰 祝公司越来越好,家人幸福平安!	10月12日 农历九月初十 寿星:刘志军 祝公司蒸蒸日上,全家幸福安康!	10月19日 农历九月十七 寿星:唐德荣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身体健康!	10月30日 农历九月二十八 寿星:郭海波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身体健康!
10月3日 农历九月初一 寿星:张三峰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健康健康!	10月13日 农历九月十一 寿星:陈海进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幸福平安!	10月21日 农历九月十九 寿星:王栋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开开心心!	10月31日 农历九月二十九 寿星:唐卫鑫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平安幸福!
10月7日 农历九月初五 寿星:颜勇 祝公司欣欣向荣,家人开开心心!	10月14日 农历九月十二 寿星:唐娟 祝公司欣欣向荣,家人身体健康!	10月25日 农历九月二十三 寿星:王宏伟 祝公司兴旺发达,家人健康快乐!	
10月8日 农历九月初六 寿星:陈进荣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身体健康!	10月15日 农历九月十三 寿星:陈云桂 祝公司蒸蒸日上,家人幸福平安!		

党建学习守初心 双向赋能谱新篇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前夕，森信集团立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建设，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在工作中悟真谛、在务实中求实效。

学思想 强理论

9月28日下午，森信集团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深化理论学习，强化党性修养，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与使命。



通过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深入解读，让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在每位党员心中生根发芽。党员们纷纷表示，要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汲取新思想、新理论的力量。



会议还宣布了街道党工委对预备党员吴峥转正审批结果，表决了发展对象于进、景伟转预备党员等事宜，并对国庆节期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大力营造欢乐喜庆的节日氛围，充分树立卓越奋进的企业形象。

齐携手 启新程

9月上旬，森信集团集团党支部与北外滩街道唐山里居民区党总支在117学校项目部会议室举行党建联建签约仪式。

双方将以党建为引领，秉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社区建设、企业发展和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不断探索创新，共同为虹口区的发展建设添砖加瓦。



筑根基 护发展
9月中旬，森信集团积极参加曲阳路街道“两企三新”党组织书记暨党建指导员示范培训，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提升党的建设水平。



在培训班，学员们全面把握《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要求，深刻感悟《共产党宣言》，细致学习《支部工作手册》、《党费工作手册》撰写等。同时，学员们展开积极讨论与交流，互学互鉴，提高思想认识；实地观摩党建管理新思路，开拓眼界，找准提升方向。

话初心 展担当

9月下旬，森信集团受邀参加共建单位——上农一居委会的《七十五载辉煌路，社区奉献初心——国庆座谈会》，与来自不同行业的党员群众共谋社区发展。



大家积极分享交流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所见、所闻、所感，畅谈身边的故事，围绕党和国家取得的伟大成就谈感触、聊收获、话憧憬，增进了对国庆节的了解，更加深了对国家认同感、民族自豪感和历史责任感，发自内心地感谢党、听党话、跟党走，用实际行动造就美好未来。

图文 / 综合管理部 陈平

拥抱社区 歌唱祖国

——森信集团组织参加社区“高兴生活·唱响未来”歌唱活动

国庆前夕，曲阳路街道“高兴生活·唱响未来”歌唱比赛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主题活动隆重举办。

虹口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宋叶，区委第三巡察组组长奚卫坤，上海市文艺培训指导中心主任张文军，曲阳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徐晋宝，虹口区文旅局副局长郭韵，曲阳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王佳伟等出席。

森信集团总裁王铭豪受邀参加。森信集团作为社区共建单位，积极响应，经过多轮角逐，最终选送的选手摘得桂冠。

一直以来，森信集团作为扎根曲阳的“两新”组织，积极融入社区，坚持与社区常态化开展各类党建联建，在慈善救助、就业帮扶、社区服务等方面不断发挥作用。

展望未来，森信集团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文化思想，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携手社会各界力量，奋力争创习近平文



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共同推动社区发展，为实现社区和谐、居民幸福的美好愿景贡献更多森信力量。

文 / 综合管理部 陈平

为爱添彩 护佑生命

——森信集团员工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森信员工用实际行动诠释关爱生命、心系社会的奉献精神，展现出热心公益事业、勇担社会责任的良好精神风貌，将爱心传递，让温暖涌动。

9月10日，森信集团组织员工来到“彩虹献血屋”参加2024年度无偿献血，助力生命续航。献血现场，大家按照血站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完成填表、登记、体检、采血、发证等一系列流程，最终14名员工成功献血4800毫升，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对社会责任的担当和对生命的热爱。

一本本无偿献血证，是献血志愿者们爱心接力的证明，凝聚着森信人的责任与担当，他们将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实际行动彰显人间大爱。每一滴血液都是挽救生命的珍贵礼物。多年来，森信集团坚持每年组织员工无偿献血，奉献爱心，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支持公益事业，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让社会充满更多的关爱与温暖。

文 / 综合管理部 吴迎春
图 / 综合管理部 单静

周浦镇 03 单元 11-05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质量月”活动

为响应“加强质量支撑、共建质量强国”国家“质量月”总体活动精神，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沪建质安〔2024〕439号文件》质量月活动主题“推动建筑品质提升，建设人民满意的好房子”，以及森信建字〔2024〕第（09）号文2024年质量月活动主题为“把好质量红线、守好质量底线”的通知要求，周浦镇03单元11-05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举办2024年“质量月”活动，同时为了贯彻集团公司进一步提升工程项目的质量标准化、质量管理精细化，做到“质量管理标准化、质量管理精细化”，保证施工全过程质量受控管理达标。



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住建部建设“好房子”的部署要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迈向全球卓越城市作为指导思想，项目部全体人员认真贯彻落实“项目策划、创优策划”，用最大努力和最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手段去消除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和渗漏隐患，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把关，对危大工程严格按标准规范组织施工与管控，把质量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从而实现质量管理标准化和施工现场精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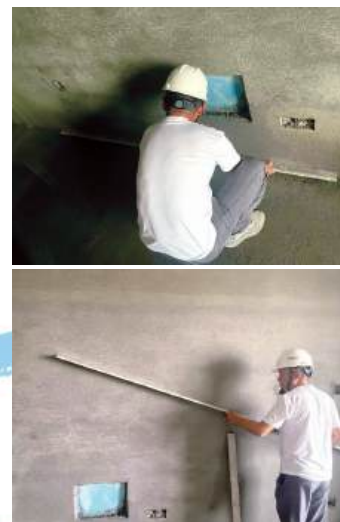
管理达标受控。“质量月”期间的各项活动均按照质量月活动要求实际开展，具体如下：
1. 大力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开展质量月活动宣传。
1) “质量月”活动开展之前，项目部首先围绕“质量月”活动主题，组织召开“质量月”动员大会，进行“质量月”活动动员和部署，引导全体员工积极投入到“质量月”活动中；



全员“质量月”质量要求事前交底
针对关键工序、特殊工序过程，质量控制点（防质量通病，防开裂等），做到样板引路、抓好“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



关键工序事中控制



质量成型事后检查

2) 在主要道路显眼位置，悬挂横幅、标语，并通过直播平台线上观看优秀项目质量活动，以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地方规定”等主要题材，开展各种类型和质量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员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质量月活动中，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参与质量创建，以身作则，做好模范带头和表率引领作用。



3) 结合已往项目回访返修率较高工序，要求针对防渗漏工作进行专项验收，严格按照公司工序交接、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进行外墙穿墙螺杆孔封堵抹灰前淋水试验，厨卫间二次吊洞封堵蓄水试验，屋面结构层蓄水试验等举措，减少项目渗漏回访维修率。



厨卫间二次吊洞蓄水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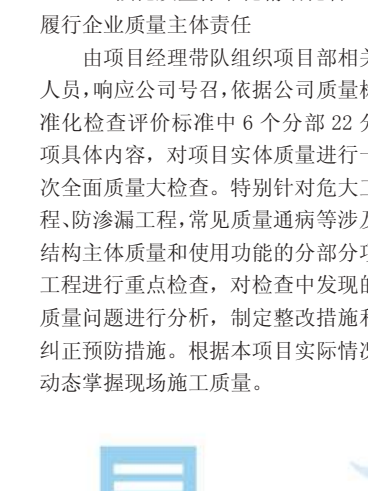
现场检查关键施工节点



外墙穿墙螺杆封堵淋水试验



屋面结构蓄水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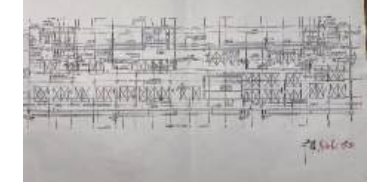
厨卫间二次吊洞蓄水试验



现场检查关键施工节点



现场检查关键施工节点



现场检查关键施工节点

渗漏排查及过程资料留存
3. 强化一线施工人员质量责任，弘扬工匠精神

本项目在“质量月”活动期间正好是抹灰工程精装修阶段，通过本次的活动，提高一次性成活的效果。为保证施工质量，提高施工人员的质量意思，对施工人员再次进行书面交底。全员参与质量学习，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技术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施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4. 开展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经验交流活动、争先创优

项目部在质量月活动期间内对各个班组不定期考核，对日常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抽查。月底评选出优秀的施工班组，在总结会上进行表扬，对施工质量较差的班组进行点评并指正，不注重质量的班组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进一步学习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取他人之长，提升自我外，另将召开一次项目管理人员内部技术质量人员交流学习研讨会；进一步巩固质量月活动成果，延伸质量月活动，将质量意识植入到项目部的每位员工心中，将质量行为深入到每位员工的行动中。通过质量月活动使质量管理和技术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文 / 周浦项目部 仇庆龙
审稿人 / 总工程师 李兆根

好书推荐



书名:《战略管理:概念与案例》第13版
作者:迈克尔·希特(Michael A. Hitt)
价格:55元人民币
内容简介
本书是战略管理领域的经典著作,以相

关理论和新近研究成果为基础,具有很强的应用导向,向读者展示了大量关于战略管理

第13版的重要更新包括:
增加新内容。如第1章介绍了数字化及其与战略形成和实施的关系,第2章讨论了新技术的发展、政府政策(政治环境)的变化以及全球竞争而引起的竞争格局的变化,第3章分析了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的重要性及其应用,第4章探讨数字化战略、商业模式及其与业务层战略的关系等。

更新的信息。如技术扩散速度(第1章)、不同国家的公司治理实践(第10章)等。

全新的案例和“战略聚焦”专栏。很多案例都涉及当今具有重要意义的话题,并且附有完整的财务数据。这些新资料为读者提供了应对战略管理过程、理解组织条件和背景以及应对主要的关注点提出适当建议的机会。

作者简介

主要作者简介
迈克尔·希特(Michael A. Hitt)
得克萨斯农工大学杰出教授。美国管理学会和美国战略管理协会前主席。与人合著/合编27部著作,发表了200多篇学术文

章。2014—2018年被评为全球高被引学者(Thomson Reuters Highly Cited Researcher)。
在多家学术期刊的编审委员会任职,包括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等。学术成果丰硕,曾荣获狄文杰出教育家奖和美国管理学会杰出服务奖等奖项。

主要译者简介

刘刚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企业管理系主任、MBA项目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出版各类著作50余部,发表核心期刊论文70余篇、报刊专栏文章150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及省部级课题7项、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20余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6项。入选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2次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年度“十大教学标兵”。主讲的“管理学原理”课程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北京高等学校优质本科课程。获第四届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奖。

精彩书摘

我们每次更新的目的:在于展现一种全新的、紧跟时代潮流的解释战略管理过程的方法。第13版也不例外,我们将再次向你

展示睿智的、极具实用性的战略管理分析方法。

对于每一个新版本,我们都力求以具有可读性的方式来讲述战略管理知识。为此,我们仔细研究学术界的新成果,以保证展示给读者的内容是新的和准确的。此外,我们还阅读了大量不同商业出版物(如《华尔街日报》《商业周刊》《财富》《金融时报》《快公司》《福布斯》等,在此只列举了其中的一小部分)的文章。鉴于社交媒体(如博客)越来越多地成为发布信息的渠道,我们也对社交媒体上的帖子进行了研究。通过研究来源广泛的素材,我们能够识别出有价值的案例,这些案例都与公司如何运用(或不运用)战略管理过程相关。尽管本书涉及的上百家公司大家大多耳熟能详,但仍有一些公司会给你全新的感觉,这是因为我们从世界范围内选取案例,以阐述商业全球化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其中一些公司规模庞大,被许多人所知,另一些则规模较小,知名度仅限于其所服务的客户。为了让读者在阅读和思考的过程中能更好地了解现实中的公司是如何使用战略管理的工具、技术和思想的(基于新近的研究),我们使用了一种生动的和友好的写作方式。为了帮助学习,我们采用了第1章所阐释的“分析—战略—绩效”框架,这一框架将贯穿全书。

正能量励志文章

在平凡的生活当中,我们有时需要接触一些正能量文章来激励自己,让自己更好地面对困难,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正能量励志文章,欢迎阅读!

每日正能量励志文章 1

见到那棵树,倔强地扎根在城墙上的树,坚强地将裸露在外的根须嵌进城墙上,我深深地被震撼了,震撼得哑口无言。
这是一棵怎样的树啊?它是斜生在城墙之上的树,它是一棵活了百余年的倔强的树,倔强到让我望而生畏的树。你看!它根系是如此发达,像蜘蛛网一样将城墙紧紧地裹在下面。它根系是如此得扭曲,扭曲的让你联想到十八街的麻花。与树根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郁郁葱葱的枝干,它虽然饱经风霜,至今却依然遒劲有力。它斜着伸展的青翠的枝干像一把绿色的巨伞,为古老的城墙遮风挡雨。阳光透过那一丛丛茂密的枝干洒落在古老的城墙上,在斑驳光影的映衬下城墙愈发古旧,古树愈显青翠。

当你站在这棵树下仰望它的时候,你会抑制不住自己的猜测和想象,这棵树从何而来?为何又生长得如此茂盛?也许,春风将一粒小小的种子吹落在城墙的缝隙里,仅靠缝隙中残存的一点泥土,它有幸破土而出,生根发芽了。它稚嫩的根系在砖缝之间乱串,像找不到回家之路的迷路的孩子。厚厚的砖石挡住了根须前进的道路,它毫不气馁,根须依然顺着砖石艰难前进,绝路,依然是绝路,它百折不回,硬是用细小的根须在砖石之间钻出一条细细的缝隙,努力寻找生命的养分。砖石锋利的棱角割破了幼小的根须,它忍着疼痛,依然将根须钻向缝隙的深处。前面的根须被割断了,后面的根须继续前行,一茬一茬的根须像吹奏着冲锋号角的攻城战士,拼劲全力攻下了坚固的堡垒,它胜利了,它在缝隙中艰难地活了下来。它努力汲取养分,让自己更加茁壮。

砖石缝隙里的空间毕竟是狭窄的, 养料也是有限的。为了生长,它便把根须扎向城墙外边,城墙表面裸露的砖石难以给它提供足够的养分,它毫不介意,它的根须如饥似渴地汲取着仅有的丁点的养分,一根根裸露在外的根须,没有泥土的保护,很快地萎缩掉、干枯掉,最后化为泥土。就在这一茬茬的根须中,也有不畏困难的强者,它们仅靠着城墙表面缝隙里微不足道的泥土,将根系深深地扎下,紧紧地抱住砖石,并顺着缝隙向下垂直生长,一点一点地长,一寸一寸地挪。日复一日,经历了风吹日晒地洗礼,年复一年,承受了寒酷暑旱地折磨。终于,将根深深地钻进泥土的深处。

它没有抱怨命运的不公,也没有畏惧环境的恶劣,它只是坚持自己心中的信念——努力地生长。它活了下来,活得让人敬而生畏。

每日正能量励志文章 2

西林在一次志愿者活动中救助了一个姑娘,这姑娘性格非常好,就是有尴尬症,一会怕丢人,一会怕冷场,总是在卖力打圆场,别人多说一句,她就怀疑自己是不是做错什么,马上解释。

直到西林帮她找到十字绣这门手艺,在做事的过程中,姑娘

发现自己是一个心灵手巧的人,她开始重新定义自己。当她开十字绣会展那天,她感激地对西林说:“原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闪光点。”

在整个会场,姑娘的神态不再卑躬俯首,而是始终扬着自信的微笑。如果她一时人生失意,别急着否定自己,在你的身上一定也藏着某处闪光点!

美国一名心理学家说:“人性最深刻的原则就是希望别人对自己加以赏识。”如果想要别人赏识你,首先你要赏识自己。

每一个人都是一块好料,只是很多人找不到自己的优势,去善加利用。可能你只是组成这个世界的一个小零件,被锁在不起眼处,但也同样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尼采曾经说过,只有一切从尊敬自己开始,尊敬一事无成、毫无成就的,自己,我们才能拥有改变的力量。

哪怕你现在在灰头土脸,衣着土气,甚至一身穷酸,平庸如山坡上的草芥,永远不要轻蔑自己。你不可能没有一样优点,首先你要认清自己,找到自己所长。能找到自己的闪光点,人生就会迎来新机遇。

别人再优秀,也不是引起你焦虑的理由。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都有自己的潜力和特长,别拿自己的短处去和别人的长处比。妄自菲薄其实是在给自己创造假想的敌人,你所擅长的别人未必擅长,找到自己的专长,才能最地发挥出自己的潜质。在羡慕他人的同时,别忘了你也很优秀。

每日正能量励志文章 3

我有一个开织补店的朋友,看见我写文章投稿,她很羡慕,她觉得自己只会给人缝缝补补,没用!

一次,我无意中看到她给朋友晨跑时拍的照片,简直美翻了。虽然她没有学过摄影,只是用手机拍的生活照,拍照的角度、取景、抓拍的,时机,却选择得非常恰当。

我很惊喜地发现,对美感的认知,是她天生的优势,她应该进修一下设计、摄影方面,她问我,自己真的能行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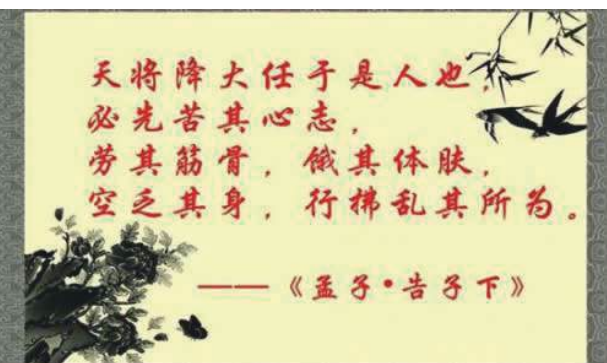
我鼓励她去学习。过了一个星期去看她,她忧心忡忡地说出自己的顾虑:“你聪明,你聪明,学什么都特别快,我肯定不行,我要是学不会,多让人笑话。”

一连三年,她还在焦虑,不上进有罪恶感,上进,又老想让别人给她打包票“你一定能做好!”这三年,她是坐立不安,看见别人越来越好,心里不甘心,但是一到做事的时候,又打了退堂鼓。

我跟她说,我们总得把所有努力都做完,才能知道自己行不行。她最后去学习了服装设计、摄影。那真是她人生当中最正确的行动,她在服装设计中,找到了自己的自信。她现在忙着自己的事业,再也不会跟我比写文章。

鸟不跟鱼比游水,鱼不跟鸟比飞翔,如果鱼看见鸟飞得高就要惆怅自己不会飞,鸟岂不是自找烦恼?

每日正能量励志文章 4



三十而立仿佛还是昨天的事,不知不觉中四十不惑便如期而至。如同“一叶落知天下秋”,四十的到来让青涩的生命之果开始变得绚烂丰润,让激昂的长河立马沉淀成绿潭幽幽的池水,人生的琐碎也具有了诗和远方的意境,从而对“岁月静好”有了更深一层的理解。其实岁月是不会静好的,岁月永远不会为某个人或某件事而停歇,他总是义无反顾地沿着时光的隧道前行。倒是人需要静好,古往今来人们总是用各种方式表达永远健康平安,生活幸福满的愿望。理解到这一点,让步入不惑的我感到生活从未有过的静好。

四十多岁,人生的路程刚走到一半。20xx年网络不时发布一些令人叹息的新闻,一些社会精英错过了四十不惑的站台,便匆匆直抵终点。先是青年骨干医生,接着是大学青年才俊,最后是央视著名主持人,一度在网上掀起关于活着良好的讨论。20xx年中秋节前后,先是朋友的儿子,接着是多年的老领导,后来是曾经的朋友,一个个都撒手人寰。当读到寇准《木兰花词》中的“当年共我赏花人,点检如今无一在”时,古人热闹后寂寥的心情正是如今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于是我们开始反思自己的生活方式,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期望能够完整的领略人生四季的变幻。

痛定思痛后的我们不应再迷惘,因为时间让我们知道年青时的梦想和幻想不可能再发生,毕竟大多数人注定是平凡的,当然也包括我。即便是如何的位高权重,如何的富可敌国,如何的英俊美丽,终究一样会慢慢地老去,最终会尘归尘,土归土。于是乎明白了自己到底几斤几两,自己想要的的生活应该是什么样的,喜欢做的事一定是什么样的,喜欢读的书确定是什么类型的…。当跟着时间走到2024的横坐标,我终于找到人生前进的方向。自此再也“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空云卷云舒。”我要感谢2023。因为过去的一年里,我的父母亲人一切静好,我和我的家人一切静好,我的朋友同事们一切静好。因为只有岁月让我静好,才能做自己喜欢的事,看自己喜欢的书,写自己想写的人和事,最终给自己的人生缴上一份满意的答案。

把好质量红线、守好质量底线

——117项目质量月活动有感

是让我学习到了很多,现就本次质量月活动总结自身相关心得,仅供与各

一: 落实领导责任, 加强宣传发动。

为积极响应质量月相关精神要求,本项目在质量月开展伊始便认真进行了相关策划工作,积极召开质量月专题会议,项目管理人员全员参加。117项目部在接到关于开展质量月活动的文件后,立即组织并建立了以项目经理石波为组长,总工程师陈进荣为副组长,质量部、施工部、安全部等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成立了“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后,马上召开了质量月动员大会,传达文件精神,布置工作,提出要求,落实责任。并与全体职工一起分析本项目质量工作状况,寻找质量工程薄弱环节。在会议上制定了提高工程质量相关措施,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多次召开质量专题会议,内容主要涉及“质量月”的宣传口号、工程质量关键、现阶段现场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及预控、处理措施等,较好地营造了质量月的活动气氛,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图 1:117项目质量月专题会议

二:响应国家号召,组织观看全国质量月活动直播。

为了深刻清楚的认识质量月活动对于每个施工企业、每个项目部的作用,本项目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观看全国质量月活动直播,项目监理单位也积极派人参加、讨论、学习。较好的

将施工、监理这两个最重要的单位进行相互联系,达到共同监督、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目的。更是希望通过全国质量月活动直播了解学习本单位在质量管理过程中所欠缺的环节和步骤,为后续质量管理能力的提升发挥指导作用。



图 2:观看学习全国质量月活动直播

三: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开展质量观摩活动。

为了提高工程实体质量、施工作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全面体现本年度“把好质量红线、守好质量底线”的活动主题,在本月中旬本项目人员踊跃参加了“2024年虹口区建设工程质量月综合创优观摩活动”认真学习优秀单位好的管理模式,好的管理经验以及各种创新的质量管理做法,为本项目质量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模板和宝贵的学习契机,值得大家借鉴学习。

四:紧贴公司方针,制定质量管理方案,明确目标。

在技术层面上项目部成员认真深刻学习项目图纸,总结项目设计意图、工程特点、进度要求、质量管理方针等编制贴合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从而达到质量管理的纲领性作用,积极发挥“技术先行”的优势,真正做到“技术先行于施工、技术指导于施工、技术服务于施工”。



图 3:质量月活动方案及审批表

五: 发挥项目优势, 拓展活动影响。

本项目利用自身优势,在场区内设置项目质量管理宣传区域,贯彻公司号召设置黑板报,黑板报内容张贴三级(国家、上海市、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并结合项目部众人的思想和想法,紧跟实事设置黑板报内容,力求做到真正宣传有据,影响有方。



图 3:质量月活动黑板报



图 6:现场钢筋机械连接检查



图 4-5:质量月活动标语

六: 加强质量自查, 促进质量管理。

117项目目前阶段处于基坑开挖阶段,支撑梁的施工是目前最重要的施工任务,支撑梁施工的质量好坏不仅关系到成本、进度、对外的影响,更直接影响到基坑的安全与否,涉及到全部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危,万不可大意。本项目在明确此项任务的

利害关系后将支撑梁施工作为危大工程进行专项管理。首先,支撑梁的质量最重要的取决于钢筋工程的质量,鉴于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本项目在源头开始对钢筋工程就进行质量监督与把控。对于进场钢筋积极进行验收制度,建立台账。对于钢筋机械连接的钢筋丝牙、钢筋套筒进行现场抽检,深入施工一线对钢筋套筒连接扭矩进行现场实测实量并进行统计对比,反应真实情况。其次,对于支撑梁定位、标高、砼浇筑等常规量检查复核也在积极推进。对于全场性的降水作业等也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力争把好质量红线,守好质量底线,将质量与安全、成本、效益进行捆绑,发挥统筹全局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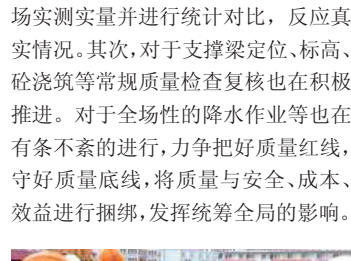


图 6:现场钢筋机械连接检查



图 4-5:质量月活动标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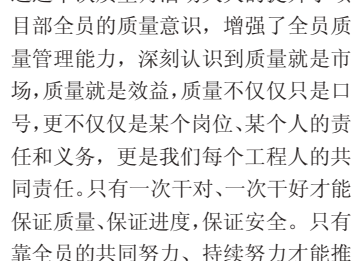


图 4-5:质量月活动标语

六: 加强质量自查, 促进质量管理。

117项目目前阶段处于基坑开挖阶段,支撑梁的施工是目前最重要的施工任务,支撑梁施工的质量好坏不仅关系到成本、进度、对外的影响,更直接影响到基坑的安全与否,涉及到全部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危,万不可大意。本项目在明确此项任务的

图博文/虹口区117项目部 范义苑

关于“质量月”开放体验日直播节目的观后感



(图为项目管理人员在观看、学习直播内容)

在这个充满挑战与机遇的时代,质量已成为各行各业不可忽视的关键词,尤其对于建筑行业而言,更是关乎到公共安全与人民福祉的头等大事。近日,在项目部的组织下,我与同事们有幸观看了一场关于建筑质量管理的直播节目,内心深

受触动,对建筑质量管理的重要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直播节目以“质量月”活动为背景,紧扣“加强质量支撑、共建质量强国”的主题,围绕建筑质量管理的多个方面展开了深入探讨。节目一开

始,主持人便引用了多个生动的案例,展现了质量不过关的建筑项目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如房屋倒塌、墙体开裂、渗水等,这些不仅给业主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更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生命安全。这些案例让我深刻认识到,建筑质量管理绝非儿戏,必须时刻绷紧这根弦,不能有丝毫懈怠。

随后,节目邀请了多位建筑行业的专家学者和资深从业者,就建筑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进行了深入剖析。他们提到,要提高建筑质量,首先要从源头抓起,即加强材料采购和检验环节的管理。只有确保建筑材料的质量合格,才能为后续的施工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施工过程中也要严格遵循规范标准,加强质量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此外,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环节同样重要,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在直播过程中,我还了解到了一些先进的建筑质量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比如,一些企业已

经开始采用智能化、信息化的手段进行质量管理。通过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从而及时发现潜在的质量问题并进行处理。这种管理方式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大大提高了质量管理的精准度和科学性。

看完这场直播节目后,我深受启发,我认识到,建筑质量管理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关注。作为建筑行业的从业者,我们更应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责任心,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特别是在森信大家庭中,我们将充分发挥公司“质量管理标准化、质量管理精细化”的理念,做好质量管理,不断学习和掌握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提升公司建筑项目的质量水平,进而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整体质量提升贡献力量。

文/卡园8号项目部 施展殷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完善本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4〕335号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2日国务院第1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降低地震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抗震的勘察、设计、施工、鉴定、加固、维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设防、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抗震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抗震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抗震防灾意识。

第七条 国家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抗震性能、抗震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等进行调查，全面掌握建设工程抗震基本情况，促进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水平提高和科学决策。

第八条 建设工程应当避开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措施。

第二章 勘察、设计和施工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依法制定和发布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校，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场地类别，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分析，并提出工程选址、不良地质处置等建议。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以及拟采用的抗震设防措施。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当对隔震减震装置技术性能、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二条 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

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一)重大建设工程；

(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第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措施施工质量的管理。国家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隐蔽工程施工质量信息。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等具体情况和使用维护要求记入使用说明书，并将使用说明书交付使用人或者受让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根据使用功能以及在抗震救灾中的作用等因素，分为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和适度设防类。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国家鼓励在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中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推动隔震减震装置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明确通用技术要求。鼓励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唯一编码制度和产品检验合格印鉴制度，采集、存储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检测等信息，确保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可追溯。隔震减震装置质量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八条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

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第三章 鉴定、加固和维护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国家鼓励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第二十条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作出判定。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对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测，并在加固前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等措施。

对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判定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进行抗震加固。

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已经建成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经充分论证后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其抗震性能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二条 抗震加固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并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或者在建设工程显著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等方式，公示抗震加固时间、后续使用年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进行检查、修缮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提高农村建设工程抗震性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对抗震性能鉴定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抗震加固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应当保证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发放适合农村的实用抗震技术图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可以选用抗震技术图集，也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根据图集或者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抗震的指导和服务，加强技术培训，组织建设抗震示范住房，推广应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形式和建造方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机制，将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地震风险分析，并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老旧房屋抗震加固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所有权人结合电梯加装、节能改造等开展抗震加固，提升老旧房屋抗震性能。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工程抗震相关产业发展和新技术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性能鉴定、抗震加固。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设立建设工程抗震技术实验室和人才实训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用地、融资等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建设工程抗震新技术推广目录，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第三十三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建设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和建设工程震害调查，收集、保存相关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并与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实时共享数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

(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

(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

(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抗震性能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依法处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4〕1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有关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以下简称“多测合一”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更好发挥“多测合一”成效，规范“多测合一”行为，现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多测合一”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多测合一”是指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中，对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优化整合，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测绘服务模式。

(二)“多测合一”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涉及的测绘业务。

二、进一步明确“多测合一”改革的核心任务

(三)“多测合一”改革的核心任务包括：优化整合测绘事项，强化测绘技术标准统一，鼓励“多测合一”项目信息化管理，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机制；清理调整不利于测绘服务市场公平开放的政策限制，打破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等。

三、规范有序推进“多测合一”改革行为

(四)坚持只测一次，推动成果共享。鼓励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后续阶段充分利用前阶段成果，未发生变化的，直接沿用，发生变化的补充测绘；促进“多测合一”标准统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标准统一工作；建立健全成果共享互认机制，规范成果资料提交、审核、更新、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阶段与环节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和多头提交；不动产测绘成果经审核通过后，纳入地籍数据库统一管理；鼓励建设“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推进与用途管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地籍管理等系统

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为规划、用地、房管、登记等工作提供满足需要的测绘成果。

(五)破除行政壁垒，促进公平竞争。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严禁出台限制资质资格、设置准入壁垒、增加不合理条件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清理规范，取消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措施以及违规设置的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对于具备合法资质的测绘单位，不论其产权性质、所属部门、所在地域，均可无障碍参与“多测合一”业务，杜绝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单位提供测绘服务的行为。

(六)强化监督管理，依法追究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快测绘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注重信用信息的运用；督促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成果质量责任，强化成果质量管理，严格遵守测绘成果安全保密、档案管理和成果汇交有关规

定；鼓励“多测合一”项目实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和终身追责制度；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测绘单位伪造、篡改测绘成果，对出现测绘成果质量、安全保密等问题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多测合一”改革的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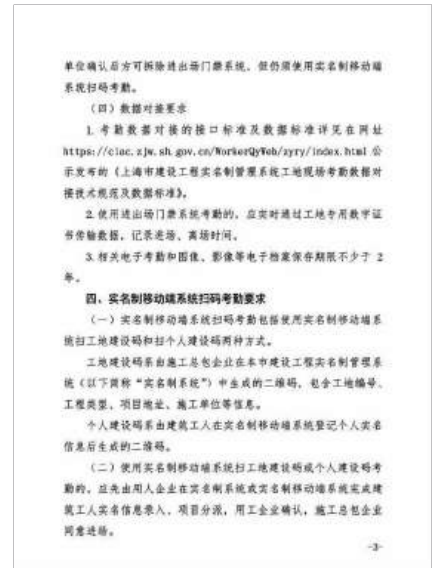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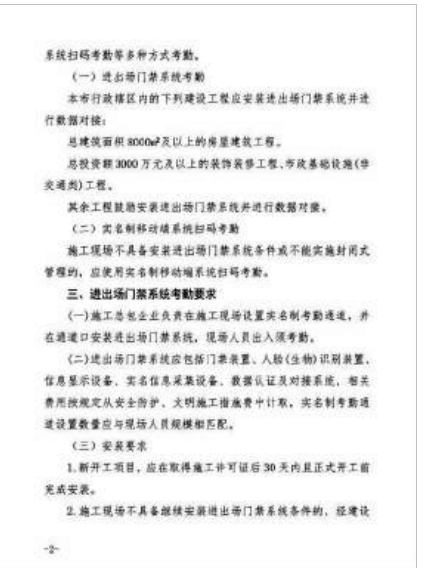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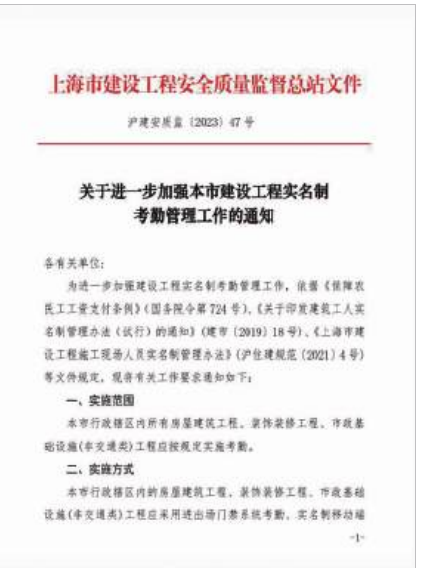
(七)加强组织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多测合一”改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加快改革步伐，不断提升“多测合一”工作整体水平，有效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形成改革合力。

(八)做好宣传培训。加强对技术标准、资料使用、工作流程等业务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改革落地见效。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各方关切，为“多测合一”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文/本刊编辑部摘录自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网站

[上海市安质监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23)47号



上接第 6 版

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

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等。

(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是指包括抗震设防类别、抗震性能要求和抗震设防措施等内容的内容的强制性标准。

(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是指发生地震后提供应急医疗、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保障或者应急指挥、避难疏散功能的建设工程。

(四)高烈度设防地区：是指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及以下的地区。

(五)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是指未来5至10年内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危险或者受破坏性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的地震灾害损失的地区和城市。

第五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条例。

军事建设工程的抗震管理，中央军事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文/本刊编辑部摘录自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网站